

□ 乐嘉珍

企业转制和专业银行转轨的衔接

1994年至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随着现代企业制度、外贸、财税、金融等改革措施的陆续出台,使改革正朝着一个既定的目标稳步发展。然而,作为一项系统的庞大改革工程,相互之间必然存在促进、联系的一面,又存在制约、冲突的负面影响,一个严峻的事实不容回避,当现代企业制度由理论研究向实践过程转变之时,企业面对的却是大量的债务,为了加紧转制步伐,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扔掉债务的包袱,意图“轻装上阵”。而银行尤其是专业银行在向商业银行转轨之时,却面临大量的信贷资产无法收回,变成不良债权。老的债权不能收回,新的贷款风险日趋增大,从而危及银行的生存,显然,银行面临严峻的挑战。企业转制和银行转轨本来作为整体改革的两个方面理应形成合力加速进程,现在由于相互制约而产生裂痕和落差,使改革出现不小的波折,这不得不让人们进行足够的思考。笔者就这两者衔接谈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债务的包袱由谁来背

造成银行与企业产生裂痕的主要原因是银行的信贷资产大量流失。企业转制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方式如:破产拍卖、脱壳经营、兼并转产、土地置换、国有民营。应该说,通过这些方式对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实行资源合理配置,找到自己的合适地位是有明显的作用,尤其是对一些长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来说,破产不失为“置于死地而后生”的良策,然而,与此同时,一些企业通过上述方式,趁转制机会,对企业债务尤其是银行的债务通过种种手段进行脱逃。据测算,我国银行贷款中属不良债权的其总量约占贷款总规模的20~30%(这是1993年的数据),随着改制的深入和实质性进展,这已逐渐变为现实。1994年底开始,上海在落实国务院关于18个城市试点破产的精神时,相继有16家企业进行分立破产,经法院判决,上海某家银行就有近5亿的信贷资产和利息流失。因此,金融业人士不无痛心地说:企业破产实际上是破银行的产。

显然,企业转制,把债务的包袱扔给银行,这是有失公允的。那么银行如何来承担这种责任呢?银行的资金是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是一种负债,企业对银行的债务要实行核销,银行只能通过减少上缴国家财政或冲抵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大量的债务核销,银行的现有准备金和提取率是不能负荷的,最终必须要由国家财政负担。可是,近年来高的通货膨胀率要求财政方面必须紧缩开支。中央为了防止地方借机甩掉包袱,防止国有银行资产流失的失控现象,因此在文件上又严格规定审批制度。由此可见,银行背着这个债务包袱既沉重又动弹不得,真正处于两难境地,成为银行转轨的致命弱点。

二、探究企业转制与银行转轨产生裂痕的原因

企业转制,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要任务,上海作为全国大中型企业集中地

理应走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列。企业转制过程中,企业对银行心存两个美好的愿望:一是尽快注入资金,并希望贷款时间越长越好;二是帮助企业卸掉历史包袱,及时清理遗留的历史债务。但由于企业深层次改革的问题和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企业运行机制只是通过强行的调整,如国家“拉郎配”般的兼并;或暂时因为市场环境好一点,产品市场有些拓展,日子好过一点;有些企业瞒着银行搞分立破产,把一个空壳子扔给银行,随意脱逃对银行的债务。究其原因,长期以来存在一个严重问题,企业(指国有企业)不管信用好坏,觉得向国家要钱搞生产是天经地义的。“拨改贷”后,企业光从形式上理解为一种新的政策(大多数以为是优惠政策),并不去体会内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企业的负债率均达到80%左右,企业的流动资金几乎全靠银行贷款,银行成了企业的“衣食父母”,而企业只觉得是在为银行“打工”。企业亏损后,往往不从自身找原因,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外部环境的改善上,强调减轻负担,其中最具创造性的即是采用甩掉银行债务的方法。因此我国企业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严格意义上的企业,还不能实行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也进一步表明企业必须转制的迫切性,企业必须尽快转制。

从银行来看,银行转轨过程中同样遇到了许多难点。首当其冲的是由于长期来承担的政策性业务比重大,资产不良状况严重,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以后,由于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问题尚未解决,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的目标仍然缺乏必要的根基。

当然,在企业转制过程中,还存在着信贷管理和金融监管方面的漏洞,如企业多头开户,给一些企业提供了转移资产、骗取信用的机会,信用贷款的风险性越来越大。一方面,由于在破产法中没有银行信贷资产优先清偿这一条,企业破产或脱壳后,许多银行的信贷资产往往被暗地转移到新的实体中去;另一方面,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贷款制度尚不完善,操作过程稍一疏忽,就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由于上述原因,银行对企业改革疑虑重重,从而也阻碍了企业转制和银行转轨。

从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来看,要减轻企业的负担,只有银行让步。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要发展,已不能指望中央财政的帮助,从地方财政出帐,必然会大大影响地方的实力,于是,让专业银行挂帐停息或免息,不失为一种保护地方利益的良策。因此,他们往往站在企业一边,为企业说情拍板,出谋划策,地方政府的本位利益也为企业脱逃债务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外,专业银行几乎全是中央一级的总分行,为了保护地方利益,地方政府对区域性商业银行给予一些较宽松的鼓励性地方政策,当专业银行正为不良债权大量产生而焦头烂额时,区域性商业银行正全力以赴发展各种存贷款业务和其他业务,抢占了不少地盘。

法律部门最为担心的是企业破产后职工的生活是否有所保障,是否会造成社会的不良后果,因为他们认为,为了社会安定团结,银行作出点牺牲是必要的。当破产企业的仅存资产被廉价拍卖后,就认为“国有资产不再继续流失了”。孰不知,破产制度本身是把双刃剑,一方面使企业破产到此为止,另一方面也会使大量的资产如银行注入的资产化为乌有。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造成企业转制和银行转轨落差的原因是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的冲突,改革过程中法律和政策的不全面和不配套,以及企业与银行的关系不平等。

三、企业转制、银行转轨两者衔接入手点

财政、银行、企业共同采取措施,缩减不良贷款存量;完善和实施企业破产机制,确保银行信贷资产安全。这是防止信贷资产大量流失和建立良好银企关系的关键。

解铃还需系铃人。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失是改革进程中的一种不良后果,从表面上看只危害

银行的利益,而实际上已成为进一步改革的拦路虎。因此,从全局整体上采取综合方案,共同着手、多管齐下,才是解决问题的可行之法。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化的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真正走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重要步骤。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企业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在市场上合理配置资源,使国有资产在竞争中增值。借转制之名,逃避企业应负的责任,侵蚀国家资产是一种违法行为,有悖于改革的目标,有损于国家利益,有害于银企的信用关系。因此,企业内部的一整套内部配套改革措施,应视同转制形式中的必不可少部分,企业应按销售收入规定比例建立企业偿债基金。对债务处理时必须与银行达成协议,否则的话,应从行政和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制裁。这不是说国家又用行政的方法干预企业的行为,而是对法人行为的合理约束。

银行对还债无资、资不抵债的企业可以实行有选择的贷转投、债转股(还有新的构想,作为转轨的特例),这样做,可以减少银行资产的损失,也可以积极的方式防止企业不打招呼的脱逃,国家财政一块也不会损失。当然,企业有了银行的投资以后,等于有了块护身符,在生产经营中如果碰上市场信息不灵,还可以通过银行这个窗口了解市场,有了银行的支持,企业的实力就有可能增强,才能逐步走出困境,扭亏为盈。从银行方面讲,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育完善的过程中,银行只有走商业化道路才能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当然,银行目前面临着大量呆帐(一些企业已经破产),必须提高呆帐准备金比例,同时从税后利润中划出一块贷款风险基金来核销,这两者将长期存在,成为风险管理制度中的一部分。

财政方面,地方政府应该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从政策上给予支持,如减少银行的税利上缴,余下部分作为银行核销呆帐的资金来源,或者由财政拨出专项基金核销呆帐。

上述措施既有急功近利的急救药,又有从长计议的调理方,前者是针对迫在眉睫的呆帐的处理方法;后者则是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四、在转制和转轨中,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

企业转制对银行产生了不小的震动,而银行转轨也对企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迫使企业加速机制转换,迫使企业增加融资渠道,迫使企业重视信用和市场风险。实际上,企业和银行的改革就象一对孪生兄弟,共同成长,企业离开了银行的信用支持,生产发展和市场上竞争就缺少必要的“血液”,银行不积极支持和配合企业转制,也会导致大量信贷资金流失,因此,构筑新的银企关系至关重要。

首先,银行要有“服务意识”和“参与意识”。银行长期以来形成的“朝南坐”架式要放下,应主动地深入企业清产核资,对涉及债务的时间、数额、偿还情况、企业动向有个全面的认识,争取在企业清偿债务时占据主动地位。此外要对企业贷款实行跟踪管理,随时发现问题,在帮助亏损企业清理债务时,也不忘牵线搭桥,帮助其走出困境。在向企业提供服务时,要树立风险意识,严格审贷,大力推行抵押、担保贷款;严格遵守金融纪律,不乱抬利率,乱加罚息;简化办事手续;用好用足金融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等等。

专业银行的转轨,使我国金融格局更趋完整和新颖,金融服务体系更趋完善,虽然客观上这需要较长的时间,但它的紧迫性已显而易见。企业转制过程中,各种政策纷纷出台,银行的风险因素逐渐增加,同业竞争愈演愈烈,“参与”、“服务”已成为银行在竞争中的法宝。

由此可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从根本上讲是相互促进的,两者必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立新型的经济关系,才能相得益彰。